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4	36,724	34,821
其他收入	6	9,499	5,590
銷售成本		(30,699)	(30,064)
僱員福利開支		(3,001)	(2,588)
折舊及攤銷		(1,721)	(1,519)
經營租賃費用		(1,207)	(346)
匯兌差額淨額		(996)	1,483
其他經營開支		(3,930)	(2,738)
經營業務溢利		4,669	4,639
財務成本		(1,710)	(2,676)
未計所得稅溢利		2,959	1,963
所得稅開支	7	(1,036)	(543)
本年度溢利		1,923	1,420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收益		(291)	1,872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291)	1,8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32	3,292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27	1,424
少數股東權益		(4)	(4)
		<u>1,923</u>	<u>1,420</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2	3,252
少數股東權益		(30)	40
		<u>1,632</u>	<u>3,292</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新加坡仙)	8		
基本		<u>0.45</u>	<u>0.35</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2	8,003
租賃土地		829	876
預付租金開支		6,455	6,612
非流動應收款項		4	4
		17,040	15,495
流動資產			
存貨		5,088	2,071
應收貿易賬款	9	14,066	12,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269	36,113
應收董事款項		4	11
已抵押存款		3,140	5,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0	7,917
		59,627	64,4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888	1,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85	11,843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28	27
應付票據		9,931	11,732
借貸		5,427	9,2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	50
應付董事款項		3,095	2,517
應付稅項		5,736	5,919
		36,240	42,773
流動資產淨值		23,387	21,7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27	37,21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10	511
遞延稅項負債		230	248
		2,340	759
資產淨值		38,087	36,45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37	9,637
儲備		28,094	26,432
		37,731	36,069
少數股東權益		356	386
權益總額		38,087	36,4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3,612)	19,924	31,047	346	31,393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97	1,195	-	-	-	1,792	-	1,792
股份發行開支	-	(22)	-	-	-	(22)	-	(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597	1,173	-	-	-	1,770	-	1,770
本年度溢利	-	-	-	-	1,424	1,424	(4)	1,420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1,828	-	1,828	44	1,87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828	1,424	3,252	40	3,29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637	5,179	1,689	(1,784)	21,348	36,069	386	36,455
本年度溢利	-	-	-	-	1,927	1,927	(4)	1,923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265)	-	(265)	(26)	(29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65)	1,927	1,662	(30)	1,63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7	5,179	1,689	(2,049)	23,275	37,731	356	38,087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8,09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26,432,000新加坡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通過。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標準、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多項香港會計準則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註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標題以及此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改動。採用此項準則亦產生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收支之計量及確認維持不變。然而，之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部分項目(如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現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對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應用追溯變動。然而，由於比較數字變動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列該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修訂本)「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修訂本)消除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之選擇權。故此，此舉導致本集團變更會計政策，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作該資產之成本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之經營分部。然而，已呈報告分部資料現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之年度財務報表，分部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進行識別。比較數字已按與新訂準則一致之基準重列。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已宣佈事宜將於本集團於已宣佈事宜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資料已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並且會預先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之代價以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財務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此項經修訂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且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改變。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預期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已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3.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內均已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ii)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年內來自該等主要業務之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確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銷售汽車	14,491	18,389
技術費收入	3,832	2,55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8,401	13,880
	<u>36,724</u>	<u>34,821</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一」)
- 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二」)
-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業務三」)

上述營運分類於各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乃以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18,323	18,401	–	36,724
來自其他分類	–	–	533	533
報告分類收入	18,323	18,401	533	37,257
報告分類溢利	2,362	3,653	533	6,548
銀行利息收入	40	12	–	52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194)	(572)	–	(766)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93)	–	–	(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67	67
報告分類資產	23,410	35,812	–	59,222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2,758	–	2,758
報告分類負債	11,437	7,997	1,936	21,370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20,941	13,880	–	34,821
來自其他分類	–	–	737	737
報告分類收入	20,941	13,880	737	35,558
報告分類溢利	2,834	1,778	244	4,856
銀行利息收入	135	85	–	220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193)	(437)	–	(630)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2)	–	–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90	90
報告分類資產	23,587	38,974	–	62,561
報告分類負債	14,290	11,425	1,592	27,307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呈列之總計數字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報告分類收入	37,257	35,558
對銷分類間收入	(533)	(737)
集團收入	<u>36,724</u>	<u>34,821</u>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報告分類溢利	6,548	4,856
其他收入	7,472	3,443
租金收入	1,975	1,9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93)	(5,322)
財務成本	(1,710)	(2,676)
對銷分類間溢利	(533)	(2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59</u>	<u>1,963</u>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報告分類資產	59,222	62,561
非流動企業資產	2,535	2,395
流動企業資產	14,910	15,031
集團資產	<u>76,667</u>	<u>79,987</u>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報告分類負債	21,370	27,307
非流動企業資產	729	511
流動企業負債	16,481	15,714
集團負債	<u>38,580</u>	<u>43,532</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註冊地)	-	-	87	107
中國	36,724	34,821	14,418	12,992
未分配資產	-	-	2,535	2,396
	<u>36,724</u>	<u>34,821</u>	<u>17,040</u>	<u>15,495</u>

註冊地根據中央管理層所在地點釐定。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銷售汽車及提供技術服務分類收入之9,746,000新加坡元或27% (二零零八年：5,478,000新加坡元或15.7%) 依賴於單一客戶。

於報告日，本集團41%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該客戶(二零零八年：53%)。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租賃收入—分租	1,975	1,906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2	241
其他收入	7,472	3,443
	<u>9,499</u>	<u>5,590</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有關在中國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根據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25%計算。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82	225
即期－海外		
年內支出	772	2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
遞延稅項	(18)	(14)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036</u>	<u>543</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計所得稅溢利	<u>2,959</u>	<u>1,963</u>
利得稅(未計所得稅開支)，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830	404
不可扣稅開支	406	271
免稅收入	(200)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
所得稅開支	<u>1,036</u>	<u>543</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1,424,000新加坡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33,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08,926,23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4,250	4,585
91至180日	4,208	4,152
181至365日	3,496	1,217
1年以上	2,698	3,213
	<u>14,652</u>	<u>13,167</u>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586)	(591)
	<u><u>14,066</u></u>	<u><u>12,576</u></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筆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	591	582
匯兌差額	(5)	9
	<u>586</u>	<u>5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86</u></u>	<u><u>591</u></u>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個別釐定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為信用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3個月至9個月之信貸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a)	<u>10,376</u>	<u>9,137</u>
逾期1至90日	(a)	2,018	917
逾期91至180日	(a)	168	574
逾期180日以上	(b)	<u>1,504</u>	<u>1,948</u>
		<u>3,690</u>	<u>3,439</u>
		<u>14,066</u>	<u>12,576</u>

(a) 本集團之董事認為無需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進一步減值，原因為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b) 董事認為逾期180日以上之金額並無減值之原因為該金額已於報告日後全數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10,37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9,137,000新加坡元)尚未逾期及未減值。該等款項與眾多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各類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概未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款項自出現時起計到期日較短。

10.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928	842
31至180日	293	117
181至365日	25	119
1至2年	256	2
2年以上	386	373
	<u>1,888</u>	<u>1,453</u>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儘管整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經濟持續衰退，但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中國客車市場尤其是名牌汽車業務顯示回彈。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主營豪華汽車版塊，其市場份額及策略地位得以維持。此策略不僅令集團自金融風暴中幸免，亦令集團迅速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帶來之良機。於二零零九，本集團之溢利由1,420,000新加坡元增至1,923,000新加坡元。

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13.7%升至二零零九年16.4%，而汽車零件部之服務及銷售額錄得增幅32.6%。該增長亦是因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優質的售後服務加強與長期穩定客戶之關係所致。

汽車銷售

該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9.5%。與去年同期比較，佔營業額比例錄得減幅約13.3%，主要由於上半年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零九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營業額上升32.6%。服務收入增至約18,401,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上升10.2%至50.1%。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合稱「中寶集團」)提供有關購買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本地組裝之寶馬汽車自二零零三年起推出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費收入約為3,832,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約10.4%，二零零八年則佔7.3%，所佔比重上升乃因年內中寶集團汽車銷量同步上漲所致。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及九龍赫茲分店之汽車租賃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穩定收入。因澳門經濟持續停滯不前，故於截至年終時，其澳門業務尚未開始。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8,08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36,455,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59,62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64,492,000新加坡元)，其中約13,20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13,721,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36,24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42,773,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聯屬公司往來賬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2,34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759,000新加坡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88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0.084新加坡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貿易融資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或新加坡元計值。

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零八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零八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5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0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2,588,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2%，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8%。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3,14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5,804,000新加坡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及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之相關公司之銀行信貸。於結算日，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約82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613,000新加坡元)及14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144,000新加坡元)分別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中寶集團最多約22,66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15,470,000新加坡元)之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長期負債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23(二零零八年：0.27)。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為99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收益1,483,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歐元兌人民幣波動，而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93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4,222,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23,89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26,741,000新加坡元)。

業務前景

中國汽車市場在遭遇全球金融危機影響逾一年後，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開始取得較為強勁之甦復。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之良好表現，為本集團年內之汽車產量及國內銷售取得理想開始。儘管今年初取得可喜銷售額，但眾多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汽車行業之發展仍需更多關注。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快速增長勢頭。中國整體宏觀經濟形式積極向好，汽車購買需求亦為強大。此外，二零零九年，國家多項優惠政策大大刺激消費者對汽車之需求。儘管汽車購買稅收優惠政策不及去年，中國政府仍實施一系列振興政策以刺激汽車行業之消費。此等需求將於今年年初獲得體現。

高檔歐洲汽車之需求總量持續增長，具高端功能、舒適度及安全特性之歐洲品牌汽車已建立起其獨特信譽。因此，本集團則可憑其無與倫比之客戶服務及市場地位受惠。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以達致上述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按本公司現行細則規定，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羅文財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羅爾平先生不須輪值告退。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徐明先生及李國勇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多次會面。董事已審閱及滿意本集團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所取得之成效。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